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2 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报价时，除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外，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中的单项价格。

交通调流费（临时标志标牌、围挡等）此项为固定报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供应商报价时交通调流费执行招标文件约定金额。

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预算编制规定等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1.4 施工图纸

详见附件。

1.5 其他说明

1.7.1 第 100 章投标报价为暂估价，报价时不得更改，最终结算时按实结算。结算

方式如下：

- (1) 安全生产费：第 200 章-700 章的 1.5%；
- (3) 施工环保费：第 200 章-700 章的 0.05%；
- (4) 交通调流包括警示灯、反光锥等临时安全设施，包干使用。

注：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工程和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2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3.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审计值拨付剩余资金。

3.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4 工程质保期：

3.4.1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其他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4.2 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3.5 为了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工作，根据《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第 46 条（2）中“按照省统一部署，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要求，在本项

目中需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